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6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加强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编制了一份详细报告，其中就该决议中与联合国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职能有关的部分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助这些基金和方案加强其内部监督机制的方法（A/51/801）。后来，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请秘书长更新该报告所载资料，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初期审议这个问题。

2. 由于需要时间与各基金和方案进行协商以重温以往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将推迟到 2001 年 3 月印发载有最新情况的报告。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初步资料表明，自 1997 年以来，改进了内部监督职能，例如加强了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合作，在审计、评价、监测与检查方面采取了新的程序。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在各别调查领域提供协助，而大多数基金和方案均不履行这一职能。

3. 在所提的各项建议改进的事项中，有一项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成立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以审查该署的问责制框

架，并向执行局提出报告。由开发计划署的协理署长担任主席的该委员会邀请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作为常任成员参加会议。预计秘书长在即将提出的报告中将建议所有基金和方案都成立类似的、有该厅代表参加的监督委员会。

4. 秘书长还将提出一项偿还机制，以偿还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包括需要特定专业技能进行的调查在内的服务费用。自监督厅成立以来，其调查科为各基金和方案进行了 287 项调查，这些案子是由各基金和方案的主管和工作人员以及外部来源提交该厅的。目前，进行这类调查所需经费由经常预算提供。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在审查监督厅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时曾评论说，在偿还向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调查服务费用方面缺乏可参照的准则。

5. 1994 年，法律事务厅证实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管辖权延伸至整个联合国的资源和工作人员，包括由秘书长管辖、但进行独立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

